

副本

105-20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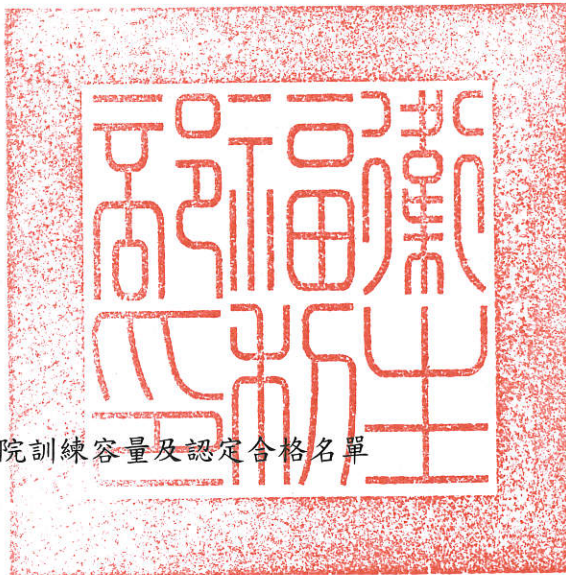
10449 郵件編號00362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0320號

附件：第四次修正104年度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量及認定合格名單



主旨：公告第四次修正104年度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量及認定合格名單如附件。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副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理事	長	秘	書	長	秘	書	掃	描
			黃閔照		林家翎			

衛生福利部104年度第四次修正後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	10名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縣	
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6名
3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4名
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1名
5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台北市	5名
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1名
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2名
8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5名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台北市	3名
10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台北市	0名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台北市	0名
12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2名
13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北市	1名
1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2名
15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2名
16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縣	0名
17	臺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1名
18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5名
19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1名
20	澄清綜合醫院及其中港分院	台中市	0名
21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台中市	0名
22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台中市	0名
23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台中市	0名
2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1名
25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0名
26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0名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2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	0名
28	郭綜合醫院	台南市	0名
29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2名
3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	2名
31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3名
32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3名
3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4名
3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	2名
3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1名
合計			69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4 年度(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等 4 家醫院為 104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25 家醫院為 10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另，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為參加本部 103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試評作業之專科訓練醫院，原效期屆至時間順延一年，資格效期 4 年(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及敏盛綜合醫院等 4 家醫院，為 102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另，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為參加本部 103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試評作業之專科訓練醫院，原效期屆至時間順延一年，資格效期 4 年(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第一次修正：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由 7 名減為 6 名、臺北榮民總醫院由 5 名減為 3 名、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由 2 名減為 1 名、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由 2 名減為 0 名、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敏盛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及其中港分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及郭綜合醫院由 1 名減為 0 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由 8 名增為 10 名、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由 3 名增為 5 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由 2 名增為 3 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由 1 名增為 3 名、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由 1 名增為 2 名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由 0 名增為 1 名。
- 六、第二次修正：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由 3 名減為 2 名、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由 2 名減為 1 名、臺北榮民總醫院由 3 名增為 4 名、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由 1 名增為 2 名、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由 0 名增為 1 名。
- 七、第三次修正：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由 2 名減為 1 名、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由 6 名減為 5 名、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由 1 名減為 0 名，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由 1 名增為 2 名、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由 0 名增為 1 名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由 1 名增為 2 名。
- 八、第四次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由 2 名減為 1 名，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由 0 名增為 1 名。